

合同编号:

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中学高中部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中学

委托人: 佛山市三水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人: 广东新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测绘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项目单位（全称）：佛山市三水区西南中学

委托人（全称）：佛山市三水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人（全称）：广东新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

委托人佛山市三水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受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佛山市三水区西南中学的委托，为本项目建设提供全过程管理服务，代表项目单位行使业主的权利，履行业主的义务，但不可转移的权利义务除外，如款项支付、不可转移的债权债务等。项目单位与委托方的权利与义务详见双方签订的集中建设管理合同，本项目合同中未进行明晰的内容，以项目单位与委托人签订的集中建设管理合同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三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业务内容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FS2609050196），为项目提供测绘服务，并出具成果报告。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 准 名 称	标 准 编 码	标准等级
1	《1:500、1:1000、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	GB/T 14912-2017	GB
2	《1: 500、1: 1000、1: 2000》地形图图式	DB4401/T166-2022	DB
3	《数字地图测绘技术规程》	DB4401/T 31-2019	DB
4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CJJ
5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T 73-2019	CJJ
6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GB

第三条 测绘费及付款方式

1、收费依据： 项目计费依据：根据《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佛山市联合测绘收

费明细表（参考价）》佛测协（2021）16号收费执行通知收费。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三方商定。

2、合同签约价款（含税）：¥255470.17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肆佰柒拾元壹角柒分，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为：¥241009.59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壹仟零玖元伍角玖分），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税额为：¥14460.58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肆佰陆拾元伍角捌分）。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含税单价 (元)	预计工作 量	含税金额 (元)	下浮 30%后 价(元)	备注
1	规划放线		点	648.58	40	25943.20	18160.24	
2	起算数据引测	控制测量	点	1636.82	3	4910.46	3437.32	
3	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验收)	1: 500 地形数据采集	m ²	0.27	150000	40500.00	28350.00	测量面积为红线面积外扩计算
4		验测平面位置	边	3150.59	14	44108.26	30875.78	每栋建筑物验测 2 边
5		验测高程、高度	栋	2849.06	7	19943.42	13960.39	每栋建筑物测 1 个高程
6		规划面积测量	m ²	2.03	36579.66	74256.71	51979.70	
7	地下管线测量	隐蔽工程测量	km	8119	13	105547.00	73882.90	管线长度累计计算，不足 0.5 公里按 0.5 公里计
8	不动产测量	房产面积测量	m ²	1.36	36579.66	49748.34	34823.84	
报价合计：						364957.39	255470.17	含税

注：上表用于对项目费用的预算，如因多测合一政策另需增加工作的，最终工作量按实际工作内容和工作量结算。

3、支付方式：

a、受托人在完成规划放线测绘工作并将成果纸质版提供到委托人后，委

托人及项目单位应在受托人提交请款材料后 30 日内对应规划放线款项;

b、受托人在完成剩余测绘工作并将成果纸质版提供到委托人, 并经相关审查机构审核通过后, 委托人及项目单位应在受托人提交请款材料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c、测绘工作完成后, 受托人应将三方认可的成果报告上传中介超市, 并在收取费用前, 提供等额有效普通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请款资料。委托人收到请款资料后根据区财政部门请款手续办理审批, 最终由项目单位依照区财政资金安排一次性支付费用。(受托人已知悉项目单位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项目单位在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项目单位已经按期支付。受托人不能因此主张项目单位、委托人违反合同约定, 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

注: 如该项目后期被相关部门选中抽查、巡查或审计等, 则按照相关部门抽查、巡查或审计等结果计算最终结算价。如有超额支付, 受托人须无条件退回超付部分。

第四条 测绘成果及完成时间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完成时间
1	佛山市三水区建设工程放线技术报告	一式二份	自场地满足规划放线并收到委托人通知进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佛山市建设工程联合测绘成果报告	一式四份	自场地满足联合测绘并收到委托人通知进场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竣工入库宗地图	一式四份	
4	成果光盘	一式一份	跟随纸质版成果提供
5	管线宗地图	一式三份	

第五条 委托人义务

-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受托人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提交电子版资料视为已提交成果。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 2、为了确保受托人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委托人应对受托人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六条 受托人义务

- 1、收到委托人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7 日内组织工作人员进场作业。
- 2、受托人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第七条 对受托人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测绘成果所有权归项目单位、委托人所有，未经项目单位、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自行使用或将成果交他方使用。

第八条 受托人违约责任

1、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符合要求的测绘成果时，应向项目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测绘费总价款的 0.2% 计算。逾期超过【15】日的，项目单位、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应按照测绘费总价款的【30】% 向项目单位支付违约金。如因受托人违约造成项目单位、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应赔偿项目单位、委托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如因项目后期施工、建设等问题导致无法推进测绘工作的，受托人的相关工作可予以顺延，但如果因此延期超过 6 个月的，受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2、受托人提供的测量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的，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3】日内完成无偿予以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由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委托人自己负责）。若经

过重做或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应按照测绘费总价款的【100】%向项目单位支付违约金。如因受托人违约造成项目单位、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应赔偿项目单位、委托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因受托人测量成果不符合规范原因或不准确的，重做或补救措施期限至该项目的施工竣工验收日期止。

3、受托人应负责测量数据的准确性（允许合理性的误差），保证真实、准确。

4、如非因受托人的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的，则委托人和项目单位仍应按受托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核算项目费用并结算给受托人。

第九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三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三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三方发生纠纷，可由三方协商解决或由三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调解协议，三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由三方代表签字、加盖三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测量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项目 单位	名 称：佛山市三水区西南中学
	纳税人识别号：124406074560931294
	地址及电话：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金本翰林路一号
受 托 人	单位地址：广东新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776934972X2
	电 话：0757-8770399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文锋支行
	户 名：广东新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3027319000003440

12008044

项目单位名称 (盖章)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中学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委托人名称 (盖章)

佛山市三水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受托人名称 (盖章)

广东新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